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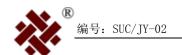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由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 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和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比照下列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一)交易标的为股权且交易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 (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他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 用第(一)项规定。
- (三)公司发生交易达到公司披露标准的,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第(一)项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四)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 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条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 第二十五条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 第二十六条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 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四)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 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 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五)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二十八条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